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国强	9	9	0	0	否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特别是在对外投资、子公司的管控、管理层激励机制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及时就相关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或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17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分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1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

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以及《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3 月 10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及薪酬的预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三）2017 年 5 月 31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章程〉修订案》、《关于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和《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7 年 7 月 3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和《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7 年 8 月 25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7 年 10 月 23 日，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除通过董事会会议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本人还重点了解了公司市场开发、对外投资、子公司管控等方面的工作，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应抓住当前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在扎实做好产品市场的同时，积极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加大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力度，加快开展电池回收和上游资源的布局，做好后续投融资安排，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建议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市场化薪酬等形式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统一起来。在子公司管控方面，本人建议，公司为中鼎高科制定明确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对其在财务、人员、文化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使其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此外，本人还出席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总结和计划工作会议，全面了解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并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人认真审议并同意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业务能力和工作经验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聘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定期听取公司内审

部门汇报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审议并通过了定期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认真指导内审部门工作，加强了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要求其严格按照审计工作准则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及薪酬的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认真完成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激励等相关工作，做到独立、忠实、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听取了管理层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行业发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等方面的汇报，并与管理层分享了自己在投融资方面的工作经验，为公司未来的投融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协助公司管理层对部分产业链上下游项目进行了多次实地调研与考察，并就项目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为管理层做出决策提供了参考。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2017 年，本人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主办的上市公司董事培训班，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85 期独立董事培训，了解并掌握了最新的监管政策，深入学习了如何做好董事会决策。本人在工作中不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类信息，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水平，自觉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取得了突出成绩，先后斩获“第十一届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十佳管理团队”、“第八届天马奖最佳董事会”、“2017 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具技术创新奖”等资本市场重磅荣誉。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规范运作成效被纳入 2017 年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经典案例。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深感自豪。2018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紧抓市场机遇，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国强

2018 年 3 月 31 日